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FHE) 21/2/2041/95(9)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ED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20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在2012年4月20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考慮議員建議把新毅進文憑課程列為「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課程，向委員提交書面資料。

我們已就上述建議諮詢負責基金政策及實施安排的勞工及福利局，以及負責政府整體財政政策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我們了解基金在2002年成立，旨在通過向修讀持續進修課程的人士提供資助，鼓勵社會人士持續進修，自強不息。為免出現雙重資助的情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審批基金的撥款建議時已同意，假如基金的申請人同時符合資格根據其他出自公帑資助計劃/學費資助計劃申請學生資助，則申請人只能在基金資助計劃或該等資助計劃當中選擇其中一類資助。

在新毅進文憑課程下，學員在圓滿修畢每個單元後，可無須經入息審查獲發還該單元的30%學費，或經入息審查獲發還50%和100%100%學費。以上學生資助安排較基金提供的資助更為全面，並能針對不同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Higher Education Division, Education Bureau, 7/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毅進學員的需要。毅進學員亦可將基金提供的資助留待日後進修之用。

煩請把以上的資料向委員傳閱。

教育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